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后，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损失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冬华、冯仑、李心丹

2020年10月28日